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 B

公告编号：2019-050

##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9-001、2019-008、2019-014、2019-026、2019-028、2019-031、2019-036、2019-041、2019-043、2019-04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编号: 2018-07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4%的公告》(编号: 2019-006)

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28,307,7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其中, 最高成交价为 1.18 港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09 港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32,095,614.32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见下表: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	最高价格(港元)	最低价格(港元)	回购金额(港元)	占总股本比例	索引
2018.12.6	6,586,658	1.14	1.11	7,449,626.48	0.93%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070
2018.12.20	12,864,055	1.14	1.09	14,529,142.54	1.8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2018-075
2018.12.27	4,994,970	1.18	1.12	5,697,753.10	0.7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 《2018-076》
2018.12.28	532,100	1.14	1.14	606,594.00	0.0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4%的公告》 2019-006
2019.1.29	3,330,000	1.16	1.14	3,812,498.20	0.47%	
合计	28,307,783			32,095,614.32	4.01%	

至此, 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307,783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73,107,783	3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33,212,217	61.33%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706,320,000	100.00%

(二)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44,800,000	36.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33,212,217	63.89%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678,012,217	100.00%

#### 五、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3,725,700 股的 25%（即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431,325 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有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